

独立董事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资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德仁

穆钢

梅生伟

赵国栋

2018年3月21日